

证券代码：874166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3 楼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46,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46,4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46,4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迈科网络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迈科网络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46,4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46,4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目前与合作良好，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46,4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夯实业务做大企业规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46,4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娄葑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恒丰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独墅湖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

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 146, 4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 731, 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 79%；反对股数 1, 415, 2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2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31,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反对股数 1,415,2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

（8）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31,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反对股数 1,415,2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晓庆、王力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294 号）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